

附件 2:

部门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2019 年 8 月 5 日				
联系人: 李青松		所在处室: 办公室				
联系电话: 82380778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审计局 (共 3 项)	2	1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1 号)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	被审计单位

				整的，或者 拒绝、阻碍 检查行为的 处罚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任期审计，或者拒绝、拖延提供与任期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证明材料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由出资方予以纠正；审计机关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审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或者提供的书面资料与电子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和阻碍检查，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江苏省社会保障基金审计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80号）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审计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追究责任 （一）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江苏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67号） 第十二条 对违反《审计法》的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审计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审计机关应责令其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	
		2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被审计单位

				收支行为的 处罚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江苏省社会保障基金审计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180号） 第二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违法取得的资产作出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1	行政强制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的取得的资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的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移、隐匿、篡改、伪造、毁弃有关任期审计资料的，审计机关、出资方应当予以制止；审计机关可以责令交出、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依法采取取证、暂时封存等措施。	被审计单位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附件 2:

部门名称(盖章): 涟水县发改委	填写日期: 2019.8.12
联系人: 吴镇	所在处室: 行政许可科
联系电话: 051782385675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 权类别	项目 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发改委 (共 3 项)	1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 资项目 核准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 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苏政发(2017) 71 号); 4、【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 88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1	2	行政服务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2、【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1	3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 2、【行政法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第44号）。 3、【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部门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7-82380726

填写日期：2019年8月7日

所在科室：工信局办公室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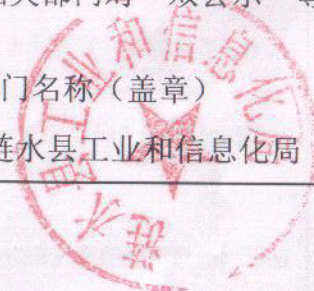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共2项)	2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 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十五条 属于节能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1项 处理决定：“除新增能耗5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能评审批外，其他项目能评审批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经信部门实施（国家有明确要求的项目除外）”	法人 或其他 组织

		2	行政 许可	企业投资技术改 造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二部分 （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05〕38号）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划分各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发展改革（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性质，分别负责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核准，需转报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由省经贸委与省发改委联合上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四、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4〕23号） 第一条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	--	---	----------	------------------	---	---------------------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 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2:

部门名称（盖章）：涟水县公安局	填写日期：2019.8.12
所在处室：法制大队	联系人：孙玉虎
联系电话：82960044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2	1	行政许可	大型烟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2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3	行政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第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4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5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自然 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7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 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自然 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8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和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自然 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9	行政许可	旅馆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0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1	行政许可	典当业许可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2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	行政处罚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2	行政处罚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3	行政处罚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4	行政处罚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5	行政处罚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	行政处罚	对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7	行政处罚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8	行政处罚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9	行政处罚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0	行政处罚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1	行政处罚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12	行政处罚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13	行政处罚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14	行政处罚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1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16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1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18	行政处罚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1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20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行为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2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22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主要是自然人
23	行政处罚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主要是自然人
24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活动或非法修建有碍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主要是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25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或强行进入航空器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主要是自然人
26	行政处罚	对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主要是自然人
27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主要是自然人
28	行政处罚	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或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主要是自然人
29	行政处罚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30	行政处罚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行为或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33	行政处罚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故意损毁、移动道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34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主要是自然人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3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经营管理人员
37	行政处罚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38	行政处罚	对强迫劳动行为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39	行政处罚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或非法搜查身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40	行政处罚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41	行政处罚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42	行政处罚	对威胁人身安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43	行政处罚	对侮辱、诽谤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44	行政处罚	对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45	行政处罚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46	行政处罚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47	行政处罚	对侵犯隐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48	行政处罚	对殴打他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49	行政处罚	对故意伤害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50	行政处罚	对猥亵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51	行政处罚	对虐待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52	行政处罚	对遗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53	行政处罚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54	行政处罚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55	行政处罚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56	行政处罚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57	行政处罚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58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59	行政处罚	对阻碍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60	行政处罚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61	行政处罚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62	行政处罚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6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64	行政处罚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6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6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7	行政处罚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68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69	行政处罚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70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71	行政处罚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72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或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旅馆前台从事登记验证的工
73	行政处罚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旅馆业工作人员
74	行政处罚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或不按规定登记承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房屋出租人（自然人、法
76	行政处罚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房屋出租人（自然人、法
78	行政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79	行政处罚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典当业工作人员
80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81	行政处罚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82	行政处罚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83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84	行政处罚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85	行政处罚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被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
87	行政处罚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89	行政处罚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92	行政处罚	对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93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94	行政处罚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95	行政处罚	对偷开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96	行政处罚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97	行政处罚	对破坏、污损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9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停放尸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99	行政处罚	对卖淫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00	行政处罚	对嫖娼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101	行政处罚	对拉客招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102	行政处罚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103	行政处罚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传播淫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104	行政处罚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105	行政处罚	对组织或进行淫秽表演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106	行政处罚	对参与聚众淫乱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107	行政处罚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108	行政处罚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或参与赌博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法人、自然人
109	行政处罚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111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113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115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毒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117	行政处罚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19	行政处罚	对吸毒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121	行政处罚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123	行政处罚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
125	行政处罚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
127	行政处罚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或放任动物恐吓他人行为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饲养动物的主人或饲养人员
128	行政处罚	收缴违禁品、直接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自然人、法人
129	行政处罚	对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六条 冒充律师从事法律	自然人
131	行政处罚	对骗领、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他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自然人、法人
132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或购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自然人
133	行政处罚	对违规制造枪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法人
134	行政处罚	对违规配售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法人
135	行政处罚	对违规销售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法人
136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运输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法人
13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3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法人
139	行政处罚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自然人、法人
140	行政处罚	对丢失枪支不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自然人、法人
141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自然人、法人
142	行政处罚	对运动枪支没收的处罚	【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	法人
1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自然人、法人
1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行为的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45	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46	行政处罚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47	行政处罚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行为的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48	行政处罚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行为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52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53	行政处罚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54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56	行政处罚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57	行政处罚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58	行政处罚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5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60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6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行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行为的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64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165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行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66	行政处罚	对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自然人、法人
1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或者非法生产、经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自然人、法人
1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法人
1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自然人、法人
170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自然人、法人
17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自然人、法人
17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自然人、法人
173	行政处罚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自然人、法人
17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自然人、法人
17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自然人、法人
17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自然人、法人
177	行政处罚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自然人、法人
178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法人
179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81	行政处罚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法人
182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法人
183	行政处罚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法人
184	行政处罚	对未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行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法人
18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法人
18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法人
187	行政处罚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法人
188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法人
189	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法人
190	行政处罚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自然人
191	行政处罚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法人
192	行政处罚	对单位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法人
193	行政处罚	对单位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行为的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法人
194	行政处罚	对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弩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95	行政处罚	对未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而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自然人
196	行政处罚	对集会、游行、示威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自然人
197	行政处罚	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自然人
198	行政处罚	对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自然人
19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	自然人、法人
200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雇用的从业人员没有规定的证件或者证件不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201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设置的包厢、包间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202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203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灯光的设置和亮度不符合要求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204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205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佩戴工作标志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20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207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未备有应急照明装置，出入口通道畅通，未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208	行政处罚	对娱乐、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未佩戴工作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209	行政处罚	对游泳场、馆未按规定设立相关安全设施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210	行政处罚	对游览、游乐场所没有分开设置的出入口通道、危险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211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派出所履行告知义务的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212	行政处罚	对收当禁止收当财物行为的处罚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法人
213	行政处罚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未按规定查验登记行为的处罚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法人
214	行政处罚	对承修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行为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法人
215	行政处罚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行为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法人
216	行政处罚	对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法人、自然人
217	行政处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行为的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法人、自然人
2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行为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法人、自然人
219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等制度及未按规定办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法人
2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法人
2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委托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法人
222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的登记资料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223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行为的处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自然人、法人
2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处置报废汽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自然人、法人
225	行政处罚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违反规定处理有盗抢嫌疑汽车、‘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法人
226	行政处罚	对报废汽车、拼装车上路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自然人、法人
22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五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	自然人、法人
22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	自然人、法人
22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	自然人、法人
23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	自然人、法人
23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赌博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	自然人、法人
23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	自然人、法人
233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	自然人、法人
23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	自然人、法人
23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	自然人、法人
236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提供或者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 号）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23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自然人、法人
23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自然人、法人
23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自然人、法人
24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法人
2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法人
242	行政处罚	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法人
2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营业场所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法人
2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法人
245	行政处罚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法人
246	行政处罚	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法人
247	行政处罚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法人
2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法人
24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法人
25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25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法人
252	行政处罚	对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法人
253	行政处罚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法人
25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法人
255	行政处罚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法人
2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法人
258	行政处罚	对未主动申报、注销暂住登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自然人
259	行政处罚	对雇佣无身份证件、来历不明人员及不申报暂住登记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法人
260	行政处罚	对房屋出租户不履行治安责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261	行政处罚	对违法行为不加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未及时报告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262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申报登记、迁移变动常住户口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县以下地区户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0号）	自然人
263	行政处罚	对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非法干预、阻挠户口登记管	【规章】《江苏省县以下地区户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0号）	自然人
264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265	行政处罚	对组织和个人未获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自然人、其他组织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279	行政处罚	对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处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法人
280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处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法人
281	行政处罚	对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法人
282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法人
283	行政处罚	对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法人
284	行政处罚	对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法人
285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法人
286	行政处罚	对客户单位未按照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法人
287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法人
288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法人
289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法人
290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法人
291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法人
292	行政处罚	对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293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64号)	自然人
294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64号)	自然人
295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64号)	自然人
296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64号)	自然人
297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64号)	自然人
298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64号)	自然人
299	行政处罚	对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64号)	法人
300	行政处罚	骗领、出租、出借、转让以及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663号)	自然人
301	行政处罚	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以及购买、出售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663号)	自然人
302	行政处罚	对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处罚	【行政法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430号)	自然人、法人
303	行政处罚	对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430号)	自然人、法人
304	行政处罚	对隐瞒、谎报、拖延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
30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	【规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	自然人、法人
306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处罚	【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公安部令第24号)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307	行政处罚	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	自然人、法人
308	行政处罚	对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	自然人、法人
309	行政处罚	对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法人、其他组织
310	行政处罚	对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大型群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11	行政处罚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自然人
312	行政处罚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	法人
313	行政处罚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法人
314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法人
315	行政处罚	对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法人
3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317	行政处罚	对视频监控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3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存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319	行政处罚	对删改、传播、非法使用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3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经营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322	行政处罚	对非法设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323	行政处罚	对未入名录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开锁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3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经营寄卖业、旧车辆、旧移动电话、旧笔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3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变更、注销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326	行政处罚	对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开锁业、寄卖业、旧货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327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登记、留存从业人员身份信息、证件复印件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32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行业从业人员未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329	行政处罚	对发生在本经营场所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报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330	行政处罚	对交易、承揽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持有的贵重物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331	行政处罚	对开锁未确认闭锁物权属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3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填写、留存开锁记录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333	行政处罚	对泄露委托开锁人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334	行政处罚	对出售、出借专用开锁工具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3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培训、传授开锁技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336	行政处罚	对未拍摄、留存交易、承揽物品原貌照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337	行政处罚	对刻制公章未查验、留存备案证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339	行政处罚	对委托他人代刻公章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340	行政处罚	对刻制公章擅自留样、仿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3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传输、报送登记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342	行政处罚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自然人
343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人民币的处罚	【法律】《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	自然人
344	行政处罚	对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法律】《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	自然人
345	行政处罚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法律】《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	自然人
346	行政处罚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法律】《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	自然人
347	行政处罚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	自然人
348	行政处罚	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拘禁劳动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	自然人
349	行政处罚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	自然人
350	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真币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351	行政处罚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	自然人
352	行政处罚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	自然人
35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	自然人
354	行政处罚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	自然人
355	行政处罚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	自然人
356	行政处罚	对保险诈骗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	自然人
35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自然人
35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自然人
359	行政处罚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自然人
360	行政处罚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自然人
36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自然人
36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自然人
36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自然人
36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365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第十九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	自然人
366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	自然人
36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人、法人
368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人、法人
369	行政处罚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出卖亲生子	自然人
370	行政处罚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371	行政处罚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372	行政处罚	对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373	行政处罚	对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374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375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376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377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378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379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380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381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382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383	行政处罚	对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384	行政处罚	对窝藏、包庇他人进行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385	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恐怖组织及人员资金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386	行政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387	行政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按照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388	行政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网络安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389	行政处罚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390	行政处罚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反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391	行政处罚	对住宿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392	行政处罚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落实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393	行政处罚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对重要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394	行政处罚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对公共交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395	行政处罚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公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396	行政处罚	对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按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397	行政处罚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约束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398	行政处罚	对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法人
399	行政处罚	对个人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400	行政处罚	对个人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401	行政处罚	对单位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法人
402	行政处罚	对个人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
403	行政处罚	对单位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法人
404	行政处罚	对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405	行政处罚	未环评拒不停止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自然人
40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407	行政处罚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自然人
408	行政处罚	对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自然人
40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自然人
4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自然人
411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自然人
412	行政处罚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法人
413	行政处罚	对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法人
414	行政处罚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自然人
415	行政处罚	对货证不符、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运输许可证或备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法人
4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备案擅自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自然人、法人
41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法人
418	行政处罚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自然人、法人
41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自然人、法人
4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421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自然人、法人
422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自然人、法人
423	行政处罚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法人
424	行政处罚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法人
4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三条 在麻醉药品、精神	法人
426	行政处罚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	自然人
427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法人
428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法人
429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违反规定，未在大厅、包间（厢）的显著位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服务场所违	法人
430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未填写禁毒巡查记录，或者发现本场所内有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服务场所未	法人
431	行政处罚	对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为进入本场所的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场所及	法人
432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化工企业违反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法人
433	行政处罚	对邮政、物流、快递企业违反规定，未要求寄件人完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邮政、物流	法人
434	行政处罚	对邮政、物流、快递企业发现非法邮寄、运输、夹带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邮政、物流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435	行政处罚	对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出租房屋内有吸食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五条 房屋出租人违反本	自然人
4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发布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规定发	法人
437	行政处罚	对发现涉毒广告、涉毒销售信息或者传授制毒方法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媒体单位、	法人
438	行政处罚	对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戒毒康复场所违反本条例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禁毒条例》第五十七条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法人
439	行政处罚	注销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法人
567	行政处罚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自然人、法人
568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自然人、法人
56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法人
5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法人
571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法人
572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法人
573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法人
574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法人
57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57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或未依法保存计算机	【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	自然人、法人
577	行政处罚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	自然人、法人
578	行政处罚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	自然人、法人
579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	法人
580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国际互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	法人
581	行政处罚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	法人
58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	法人
583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信息发布的或未依法登记网络信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	法人
58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	法人
58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未按规定关闭网络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	法人
586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	法人
587	行政处罚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	法人
588	行政处罚	对用户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	自然人
589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	法人、其他组织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自然人、法人
5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自然人、法人
592	行政处罚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自然人、法人
593	行政处罚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自然人、法人
59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自然人、法人
595	行政处罚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自然人、法人
596	行政处罚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修订	自然人、法人
597	行政处罚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修订	法人
598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或发现上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修订	法人
59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记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修订	法人
60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修订	法人
601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修订	法人
602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修订	法人
603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修订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04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法人
605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修订	法人
606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法人
607	行政处罚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法人
619	行政处罚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法人
6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法人
621	行政处罚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622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623	行政处罚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62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6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死亡申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6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627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6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124	6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31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32	行政处罚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33	行政处罚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34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3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就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36	行政处罚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37	行政处罚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38	行政处罚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39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违反临时住宿登记管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61号）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40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41	行政处罚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42	行政处罚	对出售护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43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出境、入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	自然人
6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9号）	自然人、法人
645	行政处罚	对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违规设立因私出入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9号）	自然人、法人
646	行政处罚	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9号）	法人
647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港澳证件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648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649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港澳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650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51	行政处罚	对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52	行政处罚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54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营运汽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55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非营运汽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56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57	行政处罚	对将营运汽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58	行政处罚	对将非营运汽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59	行政处罚	对将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6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61	行政处罚	对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
662	行政处罚	对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
66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6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6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6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67	行政处罚	对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68	行政处罚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69	行政处罚	对行经铁路道口、渡口、上下渡船时，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70	行政处罚	对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71	行政处罚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72	行政处罚	对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73	行政处罚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74	行政处罚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7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7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驾驶人虽在现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7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
678	行政处罚	对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79	行政处罚	对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80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掉头的地方掉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81	行政处罚	对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8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83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84	行政处罚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8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8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运载超限物品或者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8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8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89	行政处罚	对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90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或者其它禁止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91	行政处罚	对拖拉车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92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不按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自然人
693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自然人
694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95	行政处罚	对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自然人
696	行政处罚	对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
69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698	行政处罚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69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00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滑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01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空档滑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03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
704	行政处罚	对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自然人
705	行政处罚	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自然人
70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自然人
70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自然人
70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自然人
70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自然人
710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1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线、警告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12	行政处罚	对其他客车违反规定载货的或者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713	行政处罚	对驾驶时观看电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14	行政处罚	对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1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超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1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夜间会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1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口不按规定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1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变更车道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1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2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21	行政处罚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22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2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保险标志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24	行政处罚	对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或者行驶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2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26	行政处罚	对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72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28	行政处罚	对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29	行政处罚	对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30	行政处罚	对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或路口以内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31	行政处罚	对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32	行政处罚	对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33	行政处罚	对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34	行政处罚	对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35	行政处罚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3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3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38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会车或者超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39	行政处罚	对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40	行政处罚	对车辆在道路上发生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741	行政处罚	对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42	行政处罚	对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44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45	行政处罚	对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未按规定使用灯光并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4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4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自然人、法人
74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49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2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50	行政处罚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51	行政处罚	对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52	行政处罚	对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53	行政处罚	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54	行政处罚	对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仍驾驶营运汽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755	行政处罚	对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仍驾驶非营运汽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56	行政处罚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57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未达2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58	行政处罚	对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59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60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61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62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63	行政处罚	对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10%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64	行政处罚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65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6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未达5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6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0%未达10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6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以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769	行政处罚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70	行政处罚	对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71	行政处罚	对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72	行政处罚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73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以上未达50%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74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75	行政处罚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76	行政处罚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未构成犯罪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77	行政处罚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78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未经登记或者无临时通行牌证的机动车上道路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
779	行政处罚	对故意遮挡、污损或者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80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81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以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82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未达7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783	行政处罚	对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8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85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	【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自然人
786	行政处罚	对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87	行政处罚	对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自然人
78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自然人
789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自然人
790	行政处罚	对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自然人
79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自然人
792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自然人
793	行政处罚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94	行政处罚	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95	行政处罚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96	行政处罚	对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797	行政处罚	对驾车时向道路抛洒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798	行政处罚	对公路营运客车、载货汽车安装的汽车行驶记录装置损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
799	行政处罚	对在人行横道临时停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00	行政处罚	对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在停车泊位外停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0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在道路上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02	行政处罚	对在设有出租车临时停靠站（位）的道路上，出租车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03	行政处罚	对在设有接送客车临时停靠站（位）的道路上，接送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04	行政处罚	对车辆进出停车场（库）或者道路停车泊位，妨碍其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0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有其他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06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07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08	行政处罚	对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09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10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811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其他通行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12	行政处罚	对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13	行政处罚	对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14	行政处罚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15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16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17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18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19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20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21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路口以内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22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23	行政处罚	对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24	行政处罚	对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825	行政处罚	对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26	行政处罚	对驾驶自行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27	行政处罚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28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29	行政处罚	对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30	行政处罚	对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31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32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33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34	行政处罚	对驾驶非机动车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35	行政处罚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36	行政处罚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37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38	行政处罚	对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839	行政处罚	对驾驶加装动力装置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40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41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42	行政处罚	对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43	行政处罚	对驾驶畜力车并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44	行政处罚	对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45	行政处罚	对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46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47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48	行政处罚	对随车幼畜未栓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49	行政处罚	对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50	行政处罚	对停放畜力车时未栓系牲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51	行政处罚	对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52	行政处罚	对未满16周岁驾驭畜力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853	行政处罚	对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54	行政处罚	对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55	行政处罚	对行人、乘车人违反其他通行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56	行政处罚	对行人或者乘车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没有按规定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57	行政处罚	对行人或者乘车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58	行政处罚	对行人或者乘车人扒车、跳车、追车、强行拦车或者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59	行政处罚	对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60	行政处罚	对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61	行政处罚	对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62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63	行政处罚	对行人、乘车人在机动车道内行走、停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64	行政处罚	对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65	行政处罚	对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6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867	行政处罚	对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68	行政处罚	对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69	行政处罚	对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70	行政处罚	对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71	行政处罚	对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72	行政处罚	对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7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7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75	行政处罚	对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76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候车、行走或者乘车不按规定系安全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77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7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7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8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88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82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行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83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84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事故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85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8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难以移动时，驾驶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8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难以移动时，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88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89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超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9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遇交通拥堵，占用应急车道行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
891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92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不按规定停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93	行政处罚	对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94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895	行政处罚	对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不经过减速车道减速直接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96	行政处罚	对通过收费站时，不按规定速度行驶或者变更车道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97	行政处罚	对无特殊情况，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停车及上下人员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98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未按规定区域停车或者在高速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899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自然人
900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经营性修车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自然人
901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保持行车间距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02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清障救援车辆执行任务时不按照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03	行政处罚	对在高速公路越江桥梁上或高速公路隧道内检修车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04	行政处罚	对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05	行政处罚	对占用高速公路行车道修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0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0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0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90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1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1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12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13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1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15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16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17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18	行政处罚	对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19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20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拦截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2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22	行政处罚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种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923	行政处罚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种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9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925	行政处罚	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926	行政处罚	对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27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人
928	行政处罚	对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29	行政处罚	对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31	行政处罚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3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自然人
933	行政处罚	对12个月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自然人
934	行政处罚	对车辆被扣留后，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3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人
936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载，经初次处罚不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937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的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载，经两次以上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938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的货运机动车超载，经初次处罚不改的(对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939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的货运机动车超载，经两次以上处罚不改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940	行政处罚	对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自然人、法人
9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42	行政处罚	对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自然人
943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4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45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46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47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948	行政处罚	对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机动车驾驶人、个体车主对雇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法人
949	行政处罚	对承修外观损坏车辆未履行登记、记录义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950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嫁祸于人或者有其他隐瞒交通事故真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951	行政处罚	对帮助肇事逃逸人员逃匿或者隐瞒事实真相，尚不构成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
952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两侧擅自增设或者封闭通道、出入口，或者不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953	行政处罚	对汽车逾期未接受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的，漏检X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954	行政处罚	对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逾期未接受定期安全技术检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955	行政处罚	对非校车喷涂校车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法人
956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三年以上准驾车型安全驾驶经历的人驾驶校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
957	行政处罚	对驾驶教练车未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
95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95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妨碍交通安全的高音喇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96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妨碍交通安全的大功率音响的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96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安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的其他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96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96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高音喇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964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大功率音响的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96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的其他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966	行政处罚	对车辆违反规定安装搭载人员的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967	行政处罚	对占用、损毁盲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968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占用人行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969	行政处罚	对明知承修的车辆有交通事故逃逸嫌疑而承修车辆或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
97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未如实向驾驶考试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法人、其他组织
971	行政处罚	对停用停车场（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法人
972	行政处罚	对改变停车场（库）用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法人
97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7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7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76	行政处罚	对设置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障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77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78	行政处罚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97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
98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法人
98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法人
982	行政处罚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
983	行政处罚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
984	行政处罚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
985	行政处罚	对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
986	行政处罚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
987	行政处罚	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
988	行政处罚	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
989	行政处罚	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
990	行政处罚	对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
991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法人
992	行政处罚	对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993	行政处罚	对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法人
994	行政处罚	对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法人
995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法人
996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法人
99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自然人、法人
99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法人
99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载物违反装载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1000	行政处罚	对车辆、行人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不听从交通警察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100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100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未达10%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1003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自然人
1004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自然人
1005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自然人
1006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007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1008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1009	行政处罚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1010	行政处罚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学习驾驶证明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1011	行政处罚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1012	行政处罚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由不符合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然人
1013	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	自然人、法人
1014	行政处罚	对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	自然人、法人
1015	行政处罚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	自然人、其他组织
10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自然人
10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自然人
1018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	自然人、法人
1019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	自然人、法人
1020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整改期间未采取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自然人、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021	行政处罚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1022	行政处罚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1023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1024	行政处罚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法人
102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居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1026	行政处罚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1027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发	自然人
1028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限期离境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发	自然人
1029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限期出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1030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驱逐出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然人
1031	行政处罚	对船舶和渡船未配备应急照明装置、设置紧急疏散指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1032	行政处罚	对船舶和渡船未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人员、设施、器材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1033	行政处罚	对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出入口通道未分开设置，未在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1034	行政处罚	对水域游览、游乐场所未配备必要的治安保卫人员的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035	行政处罚	对公路渡口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1036	行政处罚	对乡镇渡口的经营者、设置者未在渡船上配备必要的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1037	行政处罚	对港口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1038	行政处罚	对打捞单位或者个人打捞出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039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船舶追逐竞驶、醉酒驾驶机动船舶或者实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
1040	行政处罚	对在船舶上擅自喷涂、安装、使用执法船舶专用的标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	自然人、法人
104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1042	行政处罚	对单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1043	行政处罚	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1044	行政处罚	对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自然人、法人
1045	行政处罚	对阻碍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自然人
1046	行政处罚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第二十九条 泄露与国家情报	自然人
1047	行政处罚	对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提供住宿服务未按照规定联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法人
1048	行政处罚	对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067	行政处罚	对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自然人
1068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法人
106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自然人、其他组织
1070	行政处罚	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自然人、其他组织
1071	行政处罚	对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自然人、其他组织
1072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法人
1073	行政处罚	对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自然人、其他组织
1074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法人
1075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法人
1076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法人
1090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不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09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092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093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出借、转让其购买的易制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094	行政处罚	对销售、购买、转让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通过本企业银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095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分装单位不按照国家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09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097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不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098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099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不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100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101	行政处罚	对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102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103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104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建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105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106	行政处罚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	【部门规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	法人
1107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108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登记的电动三（四）轮车在禁行路线、区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自然人
110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喷涂、贴附标识与图案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自然人
11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拆除、损坏停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	自然人
11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劣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自然人、法人
1112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自然人、法人
1113	行政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	自然人
1114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1115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1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自然人、法人
1117	行政处罚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自然人
1118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自然人
1119	行政处罚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自然人
1120	行政处罚	过失引起火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自然人
1121	行政处罚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122	行政处罚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123	行政处罚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自然人
淮安市涟水县公安局		1124	行政处罚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自然人





部门名称 (盖章): 涟水县行政审批局	填写日期: 2019 年 8 月 1 2 日
联系人: 张浩	所在处室: 办公室
联系电话: 82392119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 xxx 局 (共 6 项)	2	1	行政许可	xxxx	【法律】请将内容填写详细 【行政法规】请将内容填写详细 【地方性法规】请将内容填写详细	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	行政许可	xxxx	【法律】请将内容填写详细 【行政法规】请将内容填写详细 【地方性法规】请将内容填写详细	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2	1	行政处罚	规避招标	招投标法第 49 条, 违反规定, 将必须进入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至	招标单位

					千分之十的罚款	
	2	行政处罚	串通投标	招投法第53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人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标单位	
	3	行政处罚	弄虚作假	招投法第54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	投标单位	
	4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泄露评标过程	招投法第56条, 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评标委员会	
	5	行政处罚	不签订合同	招投法第59条, 招标人、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	招标单位、投标单位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 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 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涟水县行政审批局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附件 2:

部门名称 (盖章):		填写日期: 2019.08.05				
联系人: 周舟		所在处室: 行政许可科				
联系电话: 051782380338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教育体育局 (共 32 项)	32	1	行政许可	初中 (含初中) 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三条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国务院令 第 188 号): 第十三条	自然人
		2	行政许可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事业法人

				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3	行政许可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自然人、事业法人
		4	行政许可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 第六条	自然人
		5	行政许可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资助或减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2.【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7号）。 3.【规章】《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84号）第三条、第十条。 4.【规章】《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第三条、第七条。 5.【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	自然人

					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江苏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 第四十二条。 6.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财规[2012]10 号）第十条。	
		6	行政许可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
		7	行政许可	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42 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
		8	行政许可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

				准		
		9	行政许可	对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的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	自然人
		10	行政许可	对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生认定的审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 2. 【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八条。 3. 【部门规章】《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和进一步完善中考改革的意见》（教育部教基[2008]6号）第二条。 4.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号）第二条。	事业法人
		11	行政许可	对于残疾人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残疾人教育条例》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事业法人

		12	行政许可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业法人
		13	行政许可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事业法人
		14	行政许可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十七条	事业法人

		15	行政许可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第十九项。	企业法人
		16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企业法人
		17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
		18	行政处罚	取消考试成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自然人

					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故要延缓、免于或中断义务教育学业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自然人
		20	行政许可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1. 【行政法规】 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 2. 【行政法规】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 3. 【行政法规】《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	事业法人
		21	行政许可	幼儿园年检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法人

		22	行政许可	幼儿园 设立审 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人
		23	行政许可	休学手 续办理	【规范性文件】苏教规〔2014〕1 号 第 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自然人
		24	行政许可	转学手 续办理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 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 号)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 定的通知》(苏教规〔2014〕1 号) 第 十条 、 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自然人
		25	行政许可	等级裁 判员称 号授予	【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 家体育总局令第 21 号) 第八条、第九 条。	自然人
		26	行政许可	等级运 动员称 号授予	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1 号)第八条 、 第 九条	自然人
		27	行政许可	经营高 危险性 体育项 目许可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 令第 650 号)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 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6 号)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取消和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	
		28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36 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29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36 项。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 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 号发布）第十一条。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30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31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32	行政许可	体育类 民办非 企业单 位申请 登记审 查	【行政法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第八条 【规章】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 第三条。	自然人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 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附件 2:

部门名称 (盖章): 涟水县科技局	填写日期: 2019.8.5
联系人: 陈竞	所在处室: 科技局副局长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852264866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 权类别	项目 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零报告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附件 2:



部门名称 (盖章): 涟水县商务局	填写日期: 2019.8.9
联系人: 殷丹	所在处室: 办公室
联系电话: 15261739909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 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商务局 (共 13 项)	8	1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行政法规】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第 14 号) 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 2、《商务部外贸司关于公布商务部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备案登记机关名单的通知》 3、《商务部关于委托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等 12 家机构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的批复》(商贸函〔2018〕104 号)	法人

		2	行政许可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第七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 6 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 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11 号）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301 号）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	法人、自然人
--	--	---	------	----------------------	---	--------

		3	行政许可	负面清单以外的 外资企业设立、变 更备案	法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 【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鼓励类有股权、 有高管要求项目以外的允许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法人、自然人
		4	行政许可	加油站改、扩建审 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3、《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八条	法人
		5	行政许可	申请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立项(初 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 3、《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许可	申领成品油零售 经营资格许可证 (初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3、《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许可	单用途商业预付 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

		8	行政许可	再生资源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5	1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
		2	行政处罚	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人
		3	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4	行政处罚	成品油销售市场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
		5	行政处罚	餐饮经营行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附件 2:



部门名称 (盖章): 涟水县水利局	填写日期: 2019.8.12
联系人: 薛江华	所在处室: 行政许可服务科
联系电话: 13952333389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水利局 (共 134 项)	6	1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第四十条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	--	--	--	--

				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 ， 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正 ，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	
--	--	--	--	--	--

				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 第五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审查并签署。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正）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确需利用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大中型水库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小型水库经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公路路面的维修养护，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2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第十四条第四款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3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批准（包括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在设计、施工中有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完工后，水土保持设施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水利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地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	--	--	--	---	--

					批。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 号） 附件 1 第 48 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审批”与“省管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整合为 1 项行政许可。	
		4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及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	行政许可	水利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 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 3. 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6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5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 号） 附件 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7.省管理权限范围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3	1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	--	--	---	---	-------------------------------

					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的处罚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4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	行政 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6	行政 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	行政 处罚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它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2	行政处罚	对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3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4	行政 处罚	对 必 须 进 行 招 标 的 水 利 项 目 而 不 招 标，将必须进行 招 标 的 水 利 项 目 化 整 为 零 或 者 以 其 它 任 何 方 式 规 避 招 标 的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	--	----	----------	--	---	--

					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5	行政 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在水利招标投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6	行政 处罚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7	行政 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8	行政 处罚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9	行政 处罚	对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0	行政 处罚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

			标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它情况的处罚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	--	--	---	--	---------------------

		21	行政 处罚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	--	----	----------	--	---	---

					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2	行政 处罚	对 中 标 人 将 中 标 水 利 项 目 转 让 给 他 人，将中标水 利 项 目 肢 解 后 分 别 转 让 给 他 人，违反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招 标 投 标 法 》 规 定 将 中 标 水 利 项 目 的 部 分 主 体、关键性 工 作 分 包 给 他 人，或者分 包 人 再 次 分 包 的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3	行政 处罚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4	行政处罚	对水利项目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或者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5	行政 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6	行政 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7	行政 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8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	--	--	---	--	--

				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	

				理的处罚	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30	行政 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1	行政 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损失的，经上级水利部门批准，可以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	--	--	--	--	--

					事责任。 第八条 为了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二）禁止在堤坝、渠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其他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3	行政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它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在库区内围垦；在坝体修建码头、管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3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3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6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水利施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工 单 位 违 反 工 程 建 设 强 制 性 标 准，降 低 工 程 质 量； 水 利 施 工 图 设 计 文 件 未 经 审 查 或 者 审 查 不 合 格， 擅 自 施 工 的； 水 利 建 设 项 目 必 须 实 行 工 程 监 理 而 未 实 行 工 程 监 理；未 按 照 国 家 规 定 办 理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手 续；明 示 或 者 暗 示 水 利 施 工 单 位 使 用 不 合 格 的 建 筑 材 料、建 筑 构 配 件 和 设 备；未 按 照 国 家 规 定 将 竣 工 验 收 报 告、有 关 认 可 文 件 或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	--	---	---	--

				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38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39	行政 处罚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水利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0	行政 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41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2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业务的处罚	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43	行政 处罚	对 勘 察 单 位 未 按 照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强 制 性 标 准 进 行 勘 察； 设 计 单 位 未 根 据 勘 察 成 果 文 件 进 行 水 利 工 程 设 计； 设 计 单 位 指 定 建 筑 材 料、 建 筑 构 配 件 的 生 产 厂、 供 货 商； 设 计 单 位 未 按 照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强 制 性 标 准 进 行 设 计 的 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罚		
		44	行政 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在工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5	行政 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料 取 样 检 测 的 处 罚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46	行政 处罚	对 水 利 施 工 单 位 不 履 行 保 修 义 务 或 者 拖 延 履 行 保 修 义 务 的 处 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7	行政 处罚	对 水 利 工 程 监 理 单 位 与 建 设 单 位 或 者 施 工 单 位 串 通，弄 虚 作 假、降 低 水 利 工 程 质 量；将 不 合 格 的 建 设 工 程、建 筑 材 料、建 筑 构 配 件 和 设 备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48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49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50	行政处罚	对水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按照应培训人数，每少培训一人处以二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二万元。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1	行政处罚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需费用；未将保证水利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数据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行政 处罚	对水利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水利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的工期；将拆除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行政 处罚	对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5	行政处罚	对为水利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6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水利机械设备和水利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7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

				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水利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58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水利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水利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	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	
--	--	--	---	---	--

				防护用具和 安全防护服 装；未按照 规定在水利 施工起重 机械和整体 提升脚手架 、模板等自 升式架设设 施验收合格 后登记；使 用国家明令 淘汰、禁止 使用的危及 水利施工安 全的工艺、 设备、材料 的处罚	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9	行政 处罚	对水利施工 单位挪用列 入水利建设 工程概算的 安全生产作 业环境及安 全施工措施 所需费用的 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0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水利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水利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利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利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水利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62	行政 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水利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6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下罚款。	
		65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66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6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处罚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68	行政 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责令其限期安装或者修复，按照工程设计取水能力或者设备铭牌功率满负荷连续运行的取水能力确定取水量征收水资源费；逾期拒不安装或者修复的，可以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依法委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行使。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69	行政 处罚	对 伪 造 、 涂 改、冒用取水 申 请 批 准 文 件、取水许可 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0	行政 处罚	对 违 法 从 事 水 文 活 动 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并经考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1	行政 处罚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数据；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2	行政 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3	行政 处罚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以及对监测有影响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74	行政处罚	对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向湖泊、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损失的，经上级水利部门批准，可以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液、剧毒废液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生产、建设爆破活动；拖拉机及其它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水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处罚	第八条 为了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三）禁止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 （四）禁止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簖或种植高杆植物； （五）禁止向湖泊、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 （六）禁止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开采沙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的建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生产、建设的爆破活动，不得危害水利工程的安全； （七）禁止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 （八）禁止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大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 （九）禁止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	
		7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可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恢复工程原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行政处罚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7	行政处罚	对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的，责令其限期封井，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责令其限期封井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依法委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行使。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8	行政处罚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

					救措施，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依法委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机械行使。	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79	行政处罚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取水设施，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依法委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机械行使。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依法委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机械行使。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1	行政处罚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碍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洪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行洪区内设置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 洪 的 建 筑 物 和 障 碍 物 的 处 罚	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条第三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体防洪管理职责。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2	行政 处罚	对 取 水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未 按 照 规 定 期 限 封 井 的 处 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 三、苏锡常地区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地下水禁止开采的具体期限，制定封井计划并组织实施。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期限封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封井；逾期仍不封井的，代为封井，封井费用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3	行政 处罚	对 水 利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未 按 照 《 江 苏 省 安 全 生 产 条 例 》 规 定 人 数 配 备 专 职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 的 处 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人数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按照应配人数，每少配一人处以五千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二万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84	行政处罚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船舶修造和拆解、电力、城市轨道交通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5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处罚	【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水利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6	行政处罚	对由于监理、咨询、勘测、	【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第三十条 对工程事故责任人和单位需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流域机构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权限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行处罚。特大质量事故和降低或吊销有关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资质的处罚，由水利部或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7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

				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88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和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法 规 规 章 规 定 其 他 违 法 行 为 的 处 罚		
		89	行政 处罚	对 取 水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擅 自 停 止 使 用 节 水 设 施 的； 擅 自 停 止 使 用 取 水 计 量 设 施 的； 不 按 规 定 提 供 取 水、退 水 计 量 数 据 的 处 罚	【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0	行政 处罚	对 修 建 建 筑 物 及 设 施、圈 圩、开 发 利 用 对 河 道 工 程、农 田 灌 排 系 统 或 者 其 它 水 工 程 造 成 不 良 影 响，拒 不 采 取 补 救 措 施 和 赔 偿、补 偿 的； 未 经 达 成 协 议 或 批 准，擅 自 兴 建 边 界 水 工	【规章】《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80号发布，省政府令第199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33号第二次修正，省政府令第41号第三次修正，省政府令第81号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3万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圈圩、开发利用对河道工程、农田灌排系统或者其他水工程造成不良影响，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补偿的； （二）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经达成协议或批准，擅自兴建边界水工程的；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程的；擅自设置阻水捕鱼设施的；拒不如数交纳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用的处罚	（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阻水捕鱼设施的； （四）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拒不如数交纳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用的。 属于经济处罚、交纳占用补偿费的，对逾期不交者可按每逾期1天加收应交费1%的滞纳金。河道主管机关在进行行政处罚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作的罚没票据，罚款收入上交同级财政。 第八条第三款 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行使同级河道主管机关授予的部分行政管理职能。	
		91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80号发布，省政府令第199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33号第二次修正，省政府令第41号第三次修正，省政府令第81号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三款 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行使同级河道主管机关授予的部分行政管理职能。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2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4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6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7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8	行政处罚	对在抗旱响应期间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99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或者抗旱设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或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库的，由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

				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库的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填库、圈圩，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在大坝上修建码头、埋设杆（管）线，在大坝上植树、垦种、修渠、放牧、堆放物料、晾晒粮草；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挖掘、采砂（包括取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限期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依照渔业、水利工程管理、水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围垦、填库、圈圩； （二）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 （三）在大坝上修建码头、埋设杆（管）线； （四）在大坝上植树、垦种、修渠、放牧、堆放物料、晾晒粮草； （五）在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以及向水库水域排放污水和弃置废弃物； （六）擅自在水库水域内游泳、游玩、垂钓；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土、采石）、采矿等危害水库安全的活动；在入库河道、出库口门、溢洪河道内，设置行水障碍物的处罚	（七）其他减少水库库容、危害水库安全以及侵占、损毁水库工程设施的活动。 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爆破、打井、采砂（包括取土、采石，下同）、采矿、挖掘等危害水库安全的活动。 在入库河道、出库口门、溢洪河道内，不得设置行水障碍物。	
		10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4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种植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采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种植方式和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

				式、措施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的处罚	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5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未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未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6	行政处罚	对未兴建或者未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未按规定报送建设项目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有关图纸和相关	【规章】《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7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未兴建或者未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未按规定报送建设项目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有关图纸和相关档案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属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档案资料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水域期满未经原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继续占用水域；临时占用水域经批准的延长期限已满，未按照占用水域承诺书承诺自行恢复水域原状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7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临时占用水域期满未经原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继续占用水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属水利工程机械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延期占用水域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占用水域经批准的延长期限已满，未按照占用水域承诺书承诺自行恢复水域原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属水利工程机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水域原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属水利工程机械管理机构指定单位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8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用水户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接受用水审计或者未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计划用水户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接受用水审计或者未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09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用水户的用水计量设施不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计划用水户的用水计量设施不符合水资源远程监控要求或者未与水行政主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

				合水资源远程监控要求或者未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处罚	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0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凝水，或者未重复利用尾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未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凝水，或者未重复利用尾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削减用水计划。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1	行政处罚	对公共供水企业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共供水企业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112	行政处罚	对特种用水行业经营者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特种用水行业经营者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	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行政事项针对的具体对象确定行政相对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人)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部门名称（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	填写日期：2019 年 8 月 8 日
联系人：王星	所在处室：法制股
联系电话：18012060159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共 45 项）	4	1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纳税人
		2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	纳税人

					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3	行政许可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36 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机关：县以上税务机关。	纳税人
		4	行政许可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纳税人
	41	1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注销或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换证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纳税人
		2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纳税人
		3	行政处罚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4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纳税人
	5	行政处罚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
	6	行政处罚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
	7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纳税人
	8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纳税人
	9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纳税人
	10	行政处罚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
	11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纳税人及其他行政相对人

	12	行政处罚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纳税人
	13	行政处罚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纳税人
	14	行政处罚	使用非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纳税人
	15	行政处罚	拆本使用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纳税人
	16	行政处罚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纳税人
	17	行政处罚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纳税人
	18	行政处罚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纳税人
	19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纳税人
	20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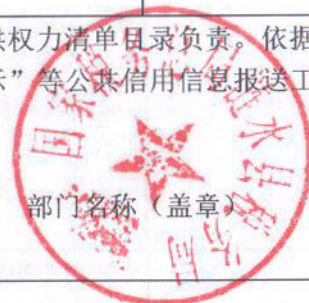
	21	行政处罚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纳税人
	22	行政处罚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纳税人
	23	行政处罚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纳税人
	24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纳税人
	25	行政处罚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
	26	行政处罚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纳税人
	27	行政处罚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
	28	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
	29	行政处罚	以假报出口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纳税人

	30	行政处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31	行政处罚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
	32	行政处罚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
	33	行政处罚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纳税人
	34	行政处罚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
	35	行政处罚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其他行政相对人
	36	行政处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37	行政处罚	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等有关单位
	38	行政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纳税人

	39	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拒绝配合税务机关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40	行政处罚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其他行政相对人
	41	行政处罚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税务代理人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附件 2:

部门名称（盖章）：县司法局	填写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联系人：张黎明	所在处室：
联系电话：82380948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 权类别	项目名 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司法局 (共 7 项)	4	1	行政处罚	对没有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收费	【行政法规】《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自然人
		4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其他组织

	3	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审核（初审）	【行政法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应当在完成善后清算工作后，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缴该所的执业证书、印章、票据、案卷及有关文件，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材料（初审）	【行政法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司法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3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注册（初审）	【行政法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证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	其他组织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部门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2019年8月5日				
联系人：石知		所在处室：法制科				
联系人电话：0517-80896965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分类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统计局		1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2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3	行政处罚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4	行政处罚	对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5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6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7	行政处罚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8	行政处罚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9	行政处罚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27	10	行政处罚	对企业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11	行政处罚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12	行政处罚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13	行政处罚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14	行政处罚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15	行政处罚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户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7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1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08号）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1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08号）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1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08号）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19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统计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补正，给予警告；拒不补正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告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一）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的； （二）以纸介质方式报送统计调查表，没有填表人、统计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三）以数据电文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没有电子签名等身份识别标志的；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20	行政处罚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未经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实施统计调查。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21	行政处罚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22	行政处罚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23	行政处罚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24	行政处罚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25	行政处罚	对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 （二）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伪造、篡改，同时应当说明调查目的以及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内容；引用其他组织、个人或者机构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26	行政处罚	对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统计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 （二）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伪造、篡改，同时应当说明调查目的以及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内容；引用其他组织、个人或者机构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自然人
涟水县统计局	2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统计局令第11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自然人



202

部门名称 (盖章): 县文广旅游局	填写日期: 2019.8.9
联系人: 周慧、朱海峰	所在处室: 许可科、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 15195339677、13912060880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文广旅局 (共 17 项)	17	1	行政许可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许可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文化部令第 51 号) 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 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演出经纪机构的设立许可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3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许可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 60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 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6	行政许可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如需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必须经原申报机关报审批机关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不含一级文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许可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许可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的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的，应当事先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第九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第 15 号令） 第四条 经营出版物印刷业务的企业，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规范性文件】《数字印刷管理办法》（新出政发〔2011〕2 号） 第五条 国家对数字印刷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数字印刷经营活动。 第七条 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14	行政许可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 10 号）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活动。 第九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承接所在地出版单位和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须验证并收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准印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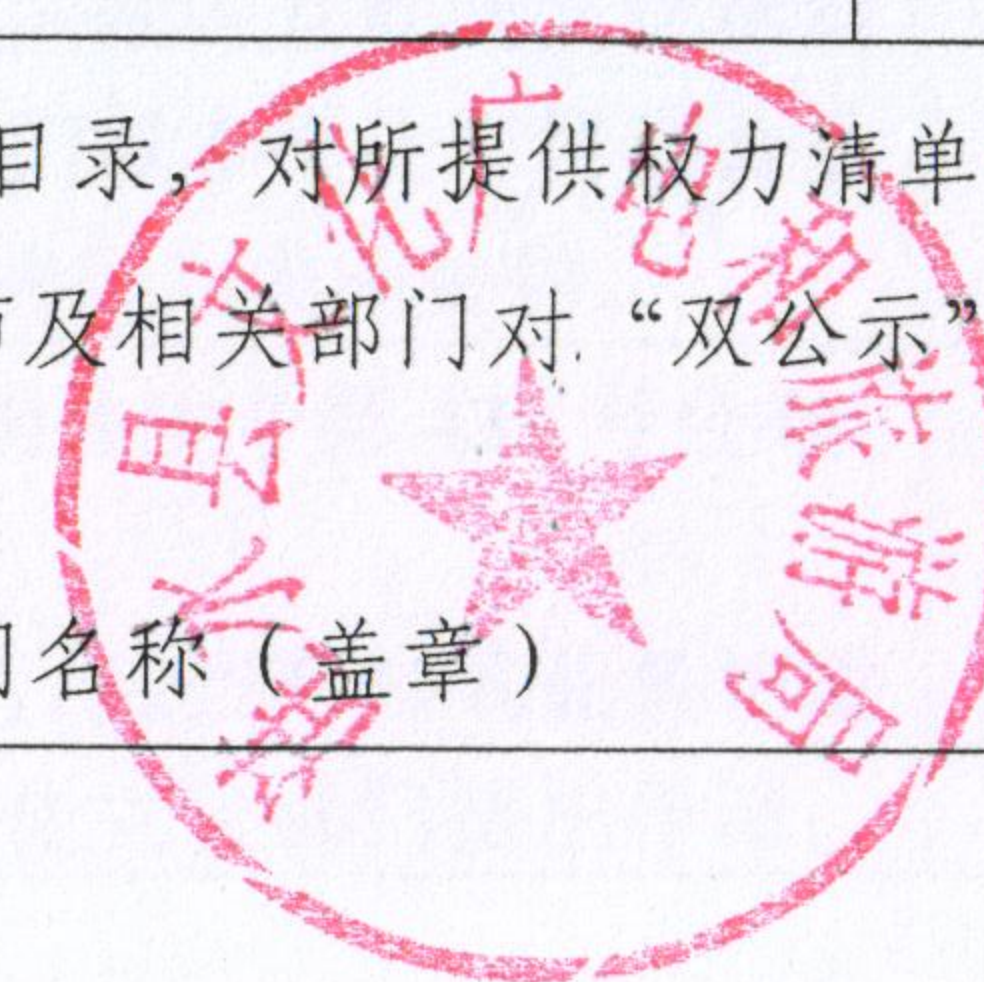
				出版物印刷企业必须将承接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样本及时送交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条 《准印证》按一种内部资料一证的原则核发，其中委印单位对以成册形式印制的内部资料，一次性使用有效；连续性散页、折页内部资料的《准印证》有效期为 6 个月，期满须重新核发。委印和承印单位应当严格按《准印证》核准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15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16	行政许可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 第十四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涟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1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取缔、场所的查封、专用工具、设备的扣押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2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3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予以取缔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部门名称（盖章）：应急管理局	填写日期：2019.08.12
联系人：樊山林	所在处室：许可科
联系电话：18852369368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4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	
	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學生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接受中小學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行政处罚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行政处罚	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将发包单位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0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	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4号）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	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行政处罚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4号）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	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行政处罚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學生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接受中小學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行政处罚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行政处罚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行政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	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

104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 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行政处罚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 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 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织
10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 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 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 签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 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 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 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 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 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 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 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 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 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 应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 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 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 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5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6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7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0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2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8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9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3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4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5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8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规将部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项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行政处罚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3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五条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相应资质： （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0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1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 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4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 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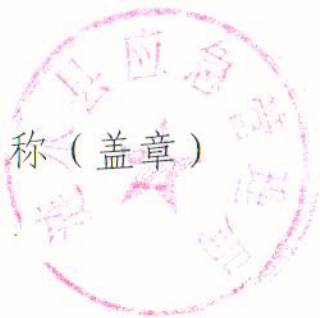
18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8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9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0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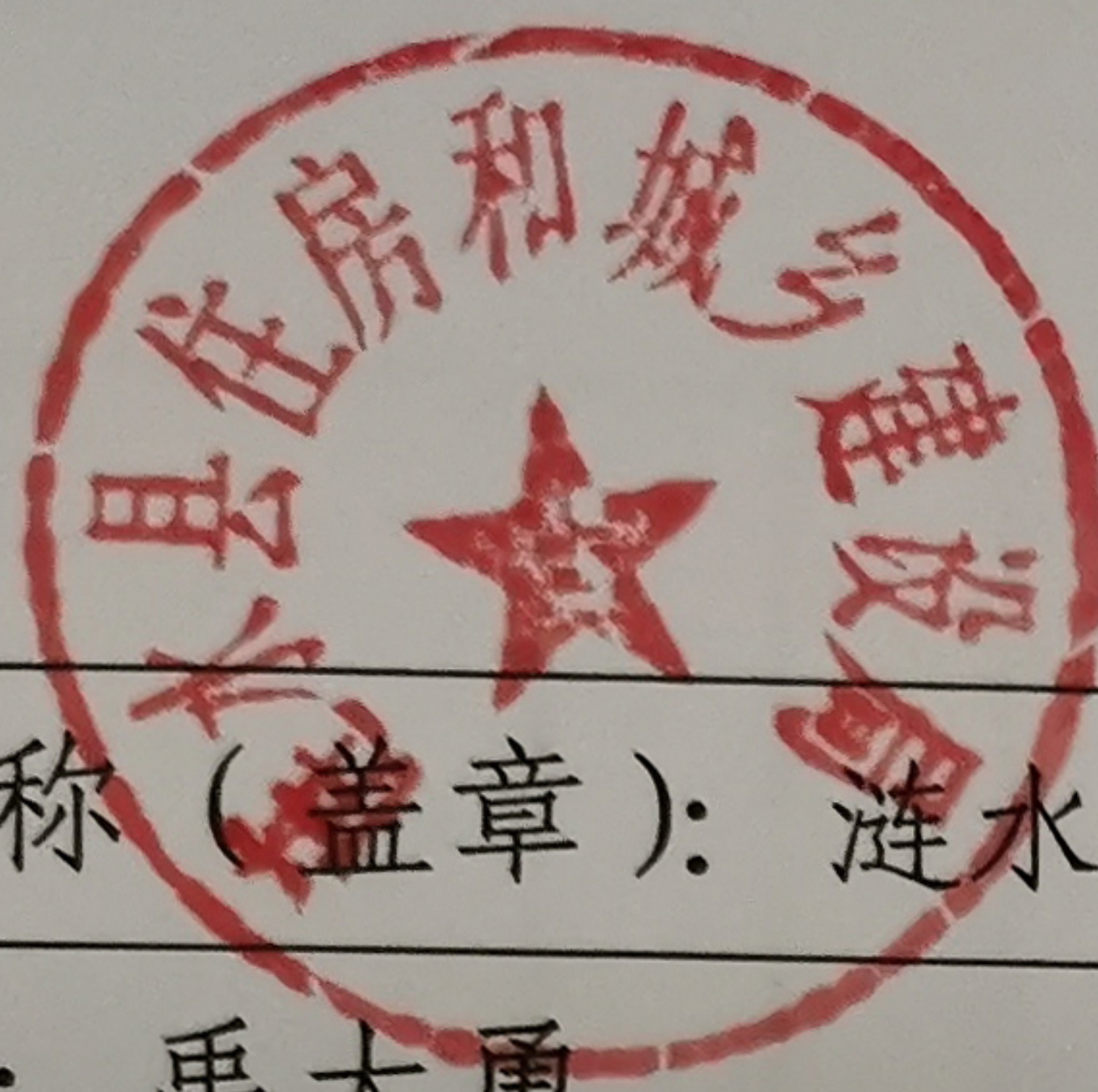
		201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	行政处罚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附件 1:



部门名称 (盖章):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写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联系人: 禹大勇

所在处室: 法规科

联系电话: 82393027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共 26 项)	26	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交房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开发企业
		2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违规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	施工企业

附件 1:

部门名称（盖章）：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写日期：2019 年 8 月 12 日		
联系人：禹大勇				所在处室：法规科		
联系电话：82393027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共 26 项)	26	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交房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开发企业
		2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违规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	施工企业

					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损坏城市绿化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单位、个人
		4	行政处罚	对堵塞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个人
		5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未取得施	【法律】《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	企业

				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项目出具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
		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该项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瓶装燃气的经营活动。禁止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企业、个人
		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	建设单位

				的处罚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施工企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
		1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企业
		1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 施工图 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	建设单位

					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 竣工验收报告 、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企业
		13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企业、建设单位

		14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
		1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过批准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企业

					任。	
		16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监理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单位
		1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	监理企业

					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建设单位
		1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施工企业

				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 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监理企业
		2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建筑节能材料和设备进行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施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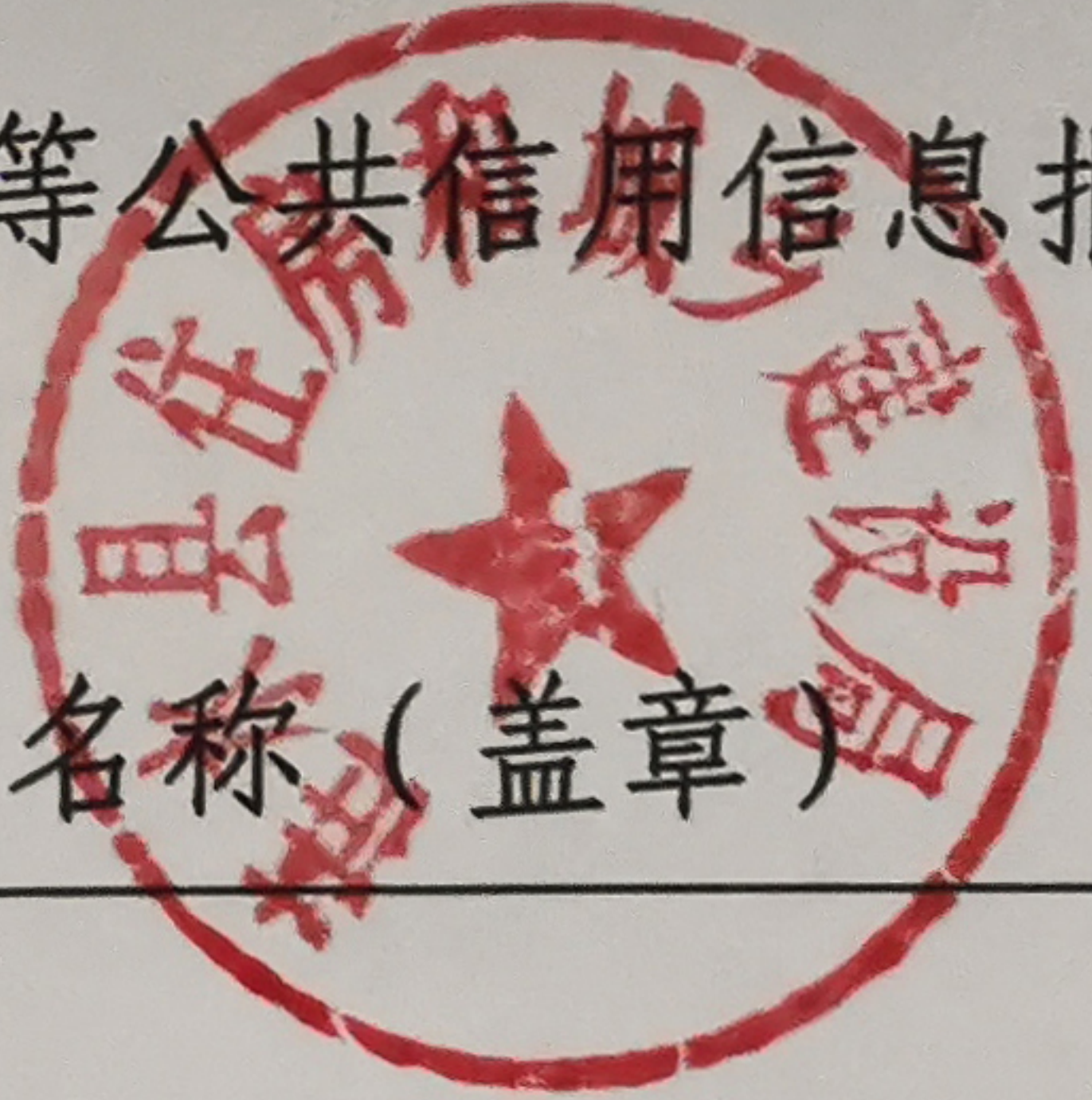
				查验的处罚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2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单位、个人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个人
		2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	单位、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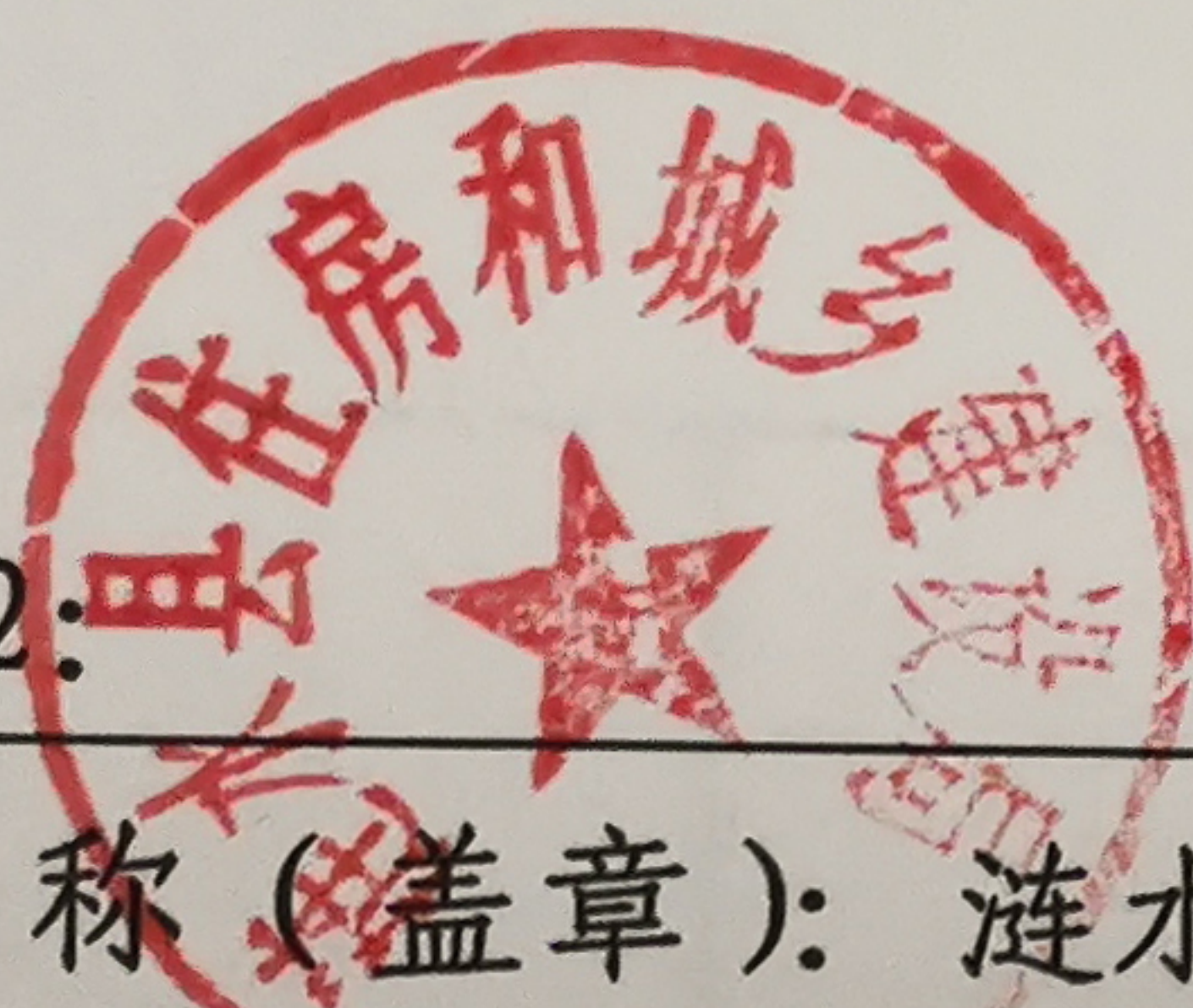
					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个人
		26	行政处罚	对对未按照规定结建人防工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	建设单位

				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邮件，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三条，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人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附件 2:



部门名称 (盖章): 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写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联系人: 查爱君

所在处室: 行政许可科

联系电话: 051782393866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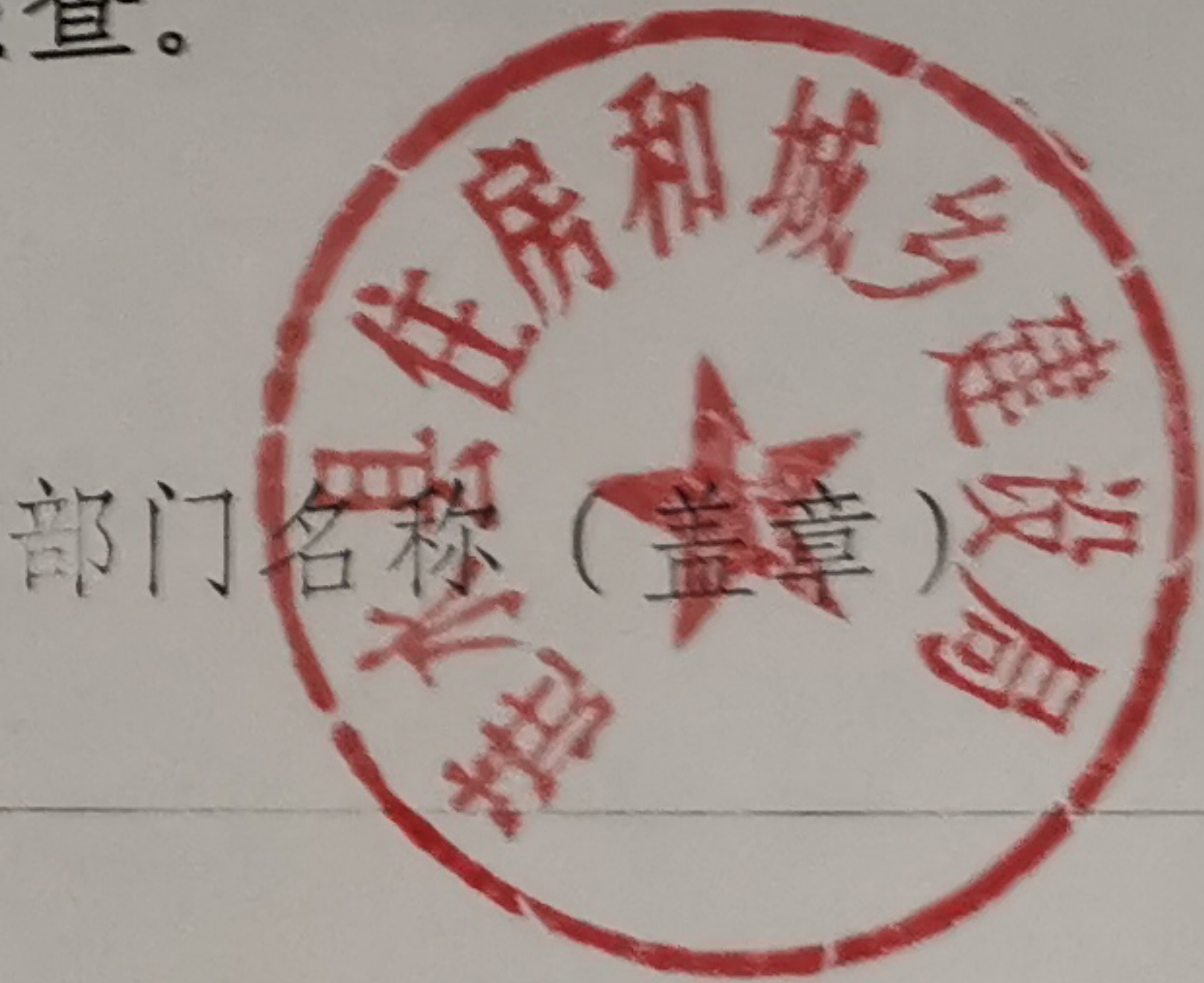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共 4 项)	4	1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秘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苏防规〔2016〕1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许可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秘密）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因地质、地形、结构或者其他条件限制，不能结合地面建筑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进行易地修建和管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苏防规〔2016〕1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四十六条 商品房预售的，商品房预购人将购买的未竣工的预售商品房再行转让的问题，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预售商品房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具有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四）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持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证明文件、工程施工合同、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商品房预售方案，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房产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预售商品房。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信息，并免费提供查询服务。	
--	--	--	--	--	---	--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写日期: 2019年8月8日

联系人: 赵红琪

所在处室: 法规监察科

联系电话: 051782380262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 部门	数 量	序 号	行政职 权类别	项目 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共 56 项)	8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 地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2 号)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号) 第六条 应当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和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组织

				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可直接转报省国土资源厅，区国土资源部门的初审意见应当经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转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受国土资源部委托受理预审申请的建设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施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处理决定 对于按照投资管理权限规定原相应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的备案类事项，下放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2	行政许可	国有企业改制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的规定另行制定。【规章】《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第二条 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组建企业集团、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等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第十条 处置土地使用权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一）拟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或企业隶属单位拟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改革的形式和内容、企业现使用土地的状况和拟处置土地的状况、拟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及理由等。（二）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地价评估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和审批，报批时还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批准文件、资产重组方案、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改组或组建企业集团，属于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以及境外上市公司的，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确认、审批；属于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审批。【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关于省属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中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00号） 一、省属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土地资产的，在制订企业改制方案时，必须对企业所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提出处置方案，经土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初审后，由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报省国土资源厅核准。	
		3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政府批准。【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农村村民新建、翻建住宅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村民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审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	

				务院令第 256 号)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 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 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其中, 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 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 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 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 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 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 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 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 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拟订供地方案, 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 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 供地方案经批准后, 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 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	
--	--	--	--	--	--

				法申请土地登记。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办理：(一)一公顷以下的，在县行政区域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市辖区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二)一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三)五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报国务院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按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	
--	--	--	--	---	--

				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第二十九条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办理：（一）一公顷以下的，在县行政区域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市辖区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二）一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三）五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四）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报	
--	--	--	--	---	--

					国务院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按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下列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二）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位于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三）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跨城市、县的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选址意见书一年内未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用地批准文件，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相应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注销。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1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2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用地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罚	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5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除、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5 % 以上 20 % 以下。	
	7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农村村民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11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土地登记，获取土地权属证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土地登记，获取土地权属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注销土地登记，吊销土地权属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伪造不动产权属证书（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伪造的土地权利证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按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79 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非基础测绘成果权利人同意，擅自利用非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权利人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测绘系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测绘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测绘活动使用未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测绘系统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测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2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79 号）第四十三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立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29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编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公司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二十五条 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乡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位资质证书 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业绩、合同履行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行政处罚	对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有关规划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手续。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 （二）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民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未经验线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四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不得开工。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 第六十四条 未经验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开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42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规章】《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6号） 第四条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从事城市规划服务，必须依法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者外资企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城市规划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成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罚	对取得设计资格（质）证书的勘察单位或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格（质）证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村镇的各种房屋建筑（单层个人住宅除外）和各类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必须由取得相应的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严禁无证设计和无设计施工。 第三十三条 取得设计资格（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格（质）证书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持证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资格（质）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市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四)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附件 1:



部门名称 (盖章):	填写日期: 2019.8.8
------------	----------------

联系人:	所在处室: 法规科
------	-----------

联系电话: 8238076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12 项、 行政处罚 412 项, 共 424 项)	12	1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许可	拖拉机收割机证照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	自然人、单位

				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检查和技术监督、报废回收及其驾驶、操作人的考试等管理工作。市辖区未设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由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管理。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核发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应当进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检验，并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申领牌证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驾驶证后，方可驾驶相应的农业机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经住所所在地县（市、区）、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考试合格，领取操作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检查和技
--	--	--	--	--

					术检验、报废回收及其驾驶、操作人的考试等管理工作。市辖区未设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由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管理。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核发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应当进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检验，并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申领牌证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驾驶证后，方可驾驶相应的农业机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经住所在地县（市、区）、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考试合格，领取操作证件。	
		4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八条 《水产苗种水产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水产原种场、良种场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水产苗种场由所在地的市或者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原种场、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 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许可	内陆捕捞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捕捞许可证。捕捞许可证按下列权限核发： （一）近海机动渔船、长江和省管湖泊的渔船的各种捕捞作业，由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核发；沿海非机动渔船和其他内陆水域的渔船以及个人的各种作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核发。 第二款 因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保护区内捕捞的，或者捕捞珍贵水生动物和渔业种质资源的，均须由省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给专项捕捞许可证。因传统作业习惯或者资源调查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外省市渔船和个人来本省捕捞作业的，必须凭其所属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经本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临时捕捞许可证。	
		6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提前 20 天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号)之(七) 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7	行政许可	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修正,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二十二条: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八条: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3月24日修改通过,2004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二條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 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后, 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 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年 8 月 30 日修改, 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 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不合格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 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 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 不合格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凭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12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自然人、单位
		2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的；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自然人、单位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单位
		4	行政处罚	对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禁止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单位
		5	行政处罚	对转借、涂改、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单位
		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3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单位
		8	行政处罚	对驾驶（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自然人、单位
		9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自然人、单位
		1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单位
		11	行政处罚	对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	自然人、单位

				械的处罚	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检查和技術检验、报废回收及其驾驶、操作人的考试等管理工作。市辖区未设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由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以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驾驶证，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予以没收。	
		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检查和技術检验、报废回收及其驾驶、操作人的考试等管理工作。市辖区未设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由设区的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管理。 第四十五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严重违章驾驶造成事故的，吊销驾驶证。	自然人、单位
		13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织
		15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及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子法第五十条规定，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处罚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织
		36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40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43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行政处罚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 （二）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 （三）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 （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 （五）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 （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 （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九条 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转移、藏匿种子货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行政处罚	对损毁耕地周边耕作层并且逾期未修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损毁周边耕地耕作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变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或者永久性标志并逾期未修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毁、擅自变动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或者永久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依法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罚	对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 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 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修复;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的, 依法赔偿损失,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无法避免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 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损毁田间基础设施未修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修复;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的, 依法赔偿损失,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行政处罚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农药,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行政处罚	对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向农业生产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的, 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规章】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规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	【规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69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使国有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号） 三、受委托机关之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的第1、3项：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使用证的核发；集体水域和滩涂养殖使用证的核发（委托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72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五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管理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五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行政处罚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行政处罚	对船舶载运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77	行政处罚	对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行政处罚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法规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第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答复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82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属于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第三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9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93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94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未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农产品进行抽查检验或者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进场销售农产品未要求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96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 653 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捕获物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 653 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 653 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处罚	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99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 653 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版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行政处罚	对转基因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 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行政处罚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5 号）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5 号）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罚	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器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6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而不履行通知、报告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09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111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围、网箱养殖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水利、渔业、港口等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围、网箱养殖的，拆除违法设施，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停靠渔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水利、渔业、港口等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设置鱼罾、鱼簖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或者停靠船舶、排筏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行政处罚	对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行政处罚	对虽有苗种水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对虽有苗种生产许可证，但苗种水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吊销苗种水产许可证。 第六条第一款 本省沿海“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长江水域和太湖、溧湖、骆马湖、高宝邵伯湖、洪泽湖等湖泊的渔业，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行政处罚	对无苗种生产许可证进行苗种生产、生产的种苗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违反苗种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水产种苗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55 号发布，根省政府令第 33 号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为，罚款每次不超过 1000 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每次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每次不超过 10000 元。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水产种苗实行专业化生产，经核发生产许可证方可投产。国家级原种场、良种场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省、市级原种场、良种场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县（市、区）级种苗场和县（市、区）以下种苗场，分别由省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核发生产许可证。 第十二条第四款：原种场、良种场和种苗场生产的种苗应当符合种苗质量标准，并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良种场、种苗场应当施行亲本定期更换制度，确保亲本质量。经济杂交的亲本必须是纯系群体。可育杂交种及其种苗不得作为繁育亲本。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可育的杂交种苗投放天然水域。 第十五条 水产种苗生产单位和个人在出搜种苗前，必须对种苗进行检验，并为合格种苗出具质量合格证。经检验不合格的种苗，不得出售。 第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的水产种苗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经营省内生产的种苗，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省外调入和省内调出的种苗，必须附有水产种苗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书。	
		11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1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水生动物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二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71 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组织
		120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行政处罚	对无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行政处罚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捞的，没收渔获物和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组织
		125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域从事渔业水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组织
		130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水生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行政处罚	对种用水生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32	行政处罚	对水生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转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转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33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水生动物及相关污染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经营、运输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水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跨省引进种用水生动物及其精液、种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水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3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运输的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未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38	行政处罚	对展览、演出和比赛的水生动物未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变造水生动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号) (七) 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40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水生动物疫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发布水生动物疫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 号) (七) 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水生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42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法行为造成水生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水生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违反水生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和不按规定参加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疫工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动物防疫工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卫生、环保、工商、质监、林业、检验检疫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45	行政处罚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履行水生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的资料、拒绝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拒绝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46	行政处罚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以上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消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组织
		149	行政处罚	对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行政处罚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2	行政处罚	对在内陆水域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专项捕捞许可证、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内陆水域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专项捕捞许可证、临时捕捞许可证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3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渔具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渔具，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养殖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水产养殖证，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合格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海水养殖人员未经海上专业技能培训合格上岗、渔业船舶以及海水养殖未按规定配备交通、生产安全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七）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合格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的，海水养殖人员未经海上专业技能培训合格上岗的，渔业船舶以及海水养殖未按规定配备交通、生产安全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海珍品保护区捕捞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未经批准在海珍品保护区捕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和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 18 号） 第十二条第一项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 40 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具可决定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 20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 5 万元以下罚款。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5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 18 号） 第十六条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没收渔具和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具可决定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 20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 5 万元以下罚款。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以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59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行政处罚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船舶重要设备、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二千元以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重要设备、部件的或者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组织
		16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4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出渔港未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渔业船舶不遵守港航法律法规航行、作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或停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进出渔港的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上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渔业船舶不遵守港航法律法规航行、作业或停泊的，责令改正，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三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 11 号发布，1997 年 12 月 25 日农业部令第 39 号修订）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 年 6 月 13 日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其他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 11 号发布，农业部令第 39 号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处罚	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 11 号发布，农业部令第 39 号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措施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作业的。	
		168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合格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的，海水养殖人员未经海上专业技能培训合格上岗的，渔业船舶以及海水养殖未按规定配备交通、生产安全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农业部令第 11 号发布，农业部令第 39 号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未持有船舶证书或未按规定配齐船员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 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169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 号）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 号）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 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 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六) 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 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 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173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不履行险情报告等职责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 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 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 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六) 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 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 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船长不履行职责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 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七）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175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保证渔业船员在船上生活和工作场所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及时救助在船工作患病或者受伤渔业船员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行政处罚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规培训或者出具培训证明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行政处罚	对渔港水域内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仓和测爆即行拆解，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仓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18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1	行政处罚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2	行政处罚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场址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立即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第四条第三款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停泊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三）在渔港内停泊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4	行政处罚	对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7	行政处罚	对向渔港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十四条 向渔港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 总吨（含 400 总吨）以下船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400 总吨以上船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8	行政处罚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9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0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1	行政处罚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籍港，未悬挂船名牌，滥用遇险求救信号行为和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195	行政处罚	对违章载货、载客及超航区、超抗风等级航行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6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	行政处罚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取得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8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9	行政处罚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0	行政处罚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从重处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 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1 至 3 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行政处罚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救助义务和发生碰撞事故擅离现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 34 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场行为的处罚	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组织
		20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交海事报告书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4	行政处罚	对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的处罚	【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二条 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航标管理和保护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农业部、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5	行政处罚	对外国船舶违规进出我国渔港及违反渔港管理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8号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 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 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 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206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 18 号发布，农业部令第 38 号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处以警告或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渔港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可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7	行政处罚	对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镇(街道) 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镇(街道) 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 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8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 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组织
		209	行政处罚	对省外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省外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5〕84 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0	行政处罚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1	行政处罚	对从省外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的，由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2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乡村兽医登记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乡村兽医登记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3	行政处罚	对弃置染疫、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弃置染疫、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214	行政处罚	对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和水生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设立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七）水生动物防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设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市、区）可以在渔政监督执法机构增挂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依法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产品安全和渔药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可以在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增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切实加强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5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领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猎捕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狩猎证： （一）承担科学研究或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任务的； （二）驯养繁殖单位必须从野外取得种源的； （三）承担科学试验、医药和其他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补充或者更换种源的； （四）自然保护区、自然博物馆、大专院校、动物园等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补充、更换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 （五）因外事工作需要必须从野外取得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 （六）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猎捕的。 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野生动物的资源状况，确定猎捕种类、数量和年度猎捕限额，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持有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核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216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本省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涉及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21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鼓励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领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领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设施，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219	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0	行政处罚	对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具有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并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驯养繁殖许可证、狩猎证、捕捞证和运输证等。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221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出售、收购、利用批准文件等合法证明，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运输证明。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2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3	行政处罚	对船舶所有人未为渔业船舶配备使用符合	【规章】《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2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未为渔业船舶配备使用符合渔业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渔业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和设施的处罚	设施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	组织
		22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渔船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2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渔业船舶船长未组织实施航行、生产各项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的； （二）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讯终端设备的； （三）渔业船舶自行变更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终端设备内置身份标识的； （四）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刷写和固定船名、船号、船籍港等渔船标识的； （五）渔业船舶系岸或者锚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不能保证随时操纵的； （六）从事海上渔业养殖生产的非船舶交通设施未配备和使用相应的救生设施、通讯设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渔业港口布局规划和渔业港口总体规划建设渔业港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渔业港口布局规划和渔业港口总体规划建设渔业港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 渔业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渔业港口布局规划和渔业港口总体规划。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建设渔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建设渔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渔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渔业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的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渔业港口的性质和功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渔业港口的性质和功能的，由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渔业港口的性质和功能。 确需改变渔业港口的性质和功能的，应当经渔业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认，并根据渔业生产实际情况新建同等规模和功能的渔业港口后，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其中改变土地、水域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组织
		22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从事下列渔业港口经营的，应当向渔业港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一）码头和其他渔业港口设施的经营； （二）渔获物和渔需物资的装卸、仓储、驳运等经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9	行政处罚	对在渔业港口水域内弃置废旧船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在渔业港口水域内弃置废旧船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渔业港口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养殖、种植和捕捞； （二）倾倒泥土、砂石、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弃置废旧船舶，或者排放油类、含油混合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采砂； （四）擅自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 （五）危及渔业港口安全的其他行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捕捞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设计、修造渔业船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捕捞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设计、修造渔业船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从事渔业船舶设计、修造的单位，应当在核定的资质等级范围内，按照捕捞渔业船舶船网工具指标进行设计、修造。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1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2	行政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233	行政处罚	（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234	行政处罚	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235	行政处罚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一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236	行政处罚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237	行政处罚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8	行政处罚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9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0	行政处罚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1	行政处罚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242	行政处罚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3	行政处罚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4	行政处罚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5	行政处罚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6	行政处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组织
		247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8	行政处罚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9	行政处罚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0	行政处罚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251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2	行政处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3	行政处罚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254	行政处罚	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条 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海关应当将扣留的畜禽遗传资源移送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5	行政处罚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6	行政处罚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7	行政处罚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8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259	行政处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0	行政处罚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二）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三）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养殖畜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二）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三）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国务院令《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江苏省政府令《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1	行政处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62	行政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3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4	行政处罚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65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266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	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检测机构	
		267	行政处罚	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268	行政处罚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269	行政处罚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生 产企业、 农民专业 合作经济 组织	
		270	行政处罚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271	行政处罚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272	行政处罚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	农产品生 产企业、 农民专业	

				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合作经济组织	
		273	行政处罚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4	行政处罚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0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生产经营活动的。	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275	行政处罚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50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6	行政处罚	（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50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 （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 （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277	行政处罚	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0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四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	
		278	行政处罚	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79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0	行政处罚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权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1	行政处罚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2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3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4	行政处罚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85	行政处罚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6	行政处罚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7	行政处罚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288	行政处罚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9	行政处罚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90	行政处罚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1	行政处罚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2	行政处罚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3	行政处罚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94	行政处罚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	【法规】国务院令 第609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295	行政处罚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6	行政处罚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7	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153 号《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8	行政处罚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9	行政处罚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 0 万元以上 2 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	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规章】农业部令 第 3 号《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农业部令 第 2 号《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规章】农业部令 第 2 号《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00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规章】农业部令 第 2 号《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兽药证明文件的。			
		301	行政处罚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农业部令 第 2 号《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2	行政处罚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农业部令 2013 年 第 2 号《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3	行政处罚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4	行政处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5	行政处罚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6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7	行政处罚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8	行政处罚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9	行政处罚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0	行政处罚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1	行政处罚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章】农业部令 2013 年 第 2 号《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2	行政处罚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3	行政处罚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立即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4	行政处罚	（一）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业部公告第 2071 号规定情形之从重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5	行政处罚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级、四级实验室，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16	行政处罚	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17	行政处罚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18	行政处罚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员	
		319	行政处罚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320	行政处罚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2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22	行政处罚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	对主要负责人、直

				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23	行政处罚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对主要负责、直接负责的	

				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	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24	行政处罚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25	行政处罚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26	行政处罚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27	行政处罚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28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29	行政处罚	（一）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 （二）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三）不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不及时向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50 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二）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三）不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不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或者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四）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的封锁建议的；（五）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或者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	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或者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四）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的封锁建议的；（五）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或者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成严重危害的。		
		330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执行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50 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执行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绝的			
		331	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阻碍报告重大动物疫情，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50 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阻碍报告重大动物疫情，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政府主要领导人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政府主要领导人	
		332	行政处罚	截留、挪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经费，或者侵占、挪用应急储备物资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50 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五条 截留、挪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经费，或者侵占、挪用应急储备物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3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50 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4	行政处罚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50 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5	行政处罚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	【法规】国务院令 第 450 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八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	自然人、	

				费者，散布谣言、扰乱 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	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其 他组织	
		336	行政处罚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 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 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 健康的物质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 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 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 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337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 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 品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 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 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338	行政处罚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 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 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 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 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 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 制品，不停止生产、不 召回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 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 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 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 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339	行政处罚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 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 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 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 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 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 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自然人、 法人和其 他组织	

				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			
		340	行政处罚	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1	行政处罚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2	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3	行政处罚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4	行政处罚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536 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45	行政处罚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6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7	行政处罚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自然人、法人和其	

				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他组织	
		348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9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0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351	行政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2	行政处罚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3	行政处罚	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法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354	行政处罚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	【规章】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7 号《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355	行政处罚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服务活动满2年的。	【规章】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登记机关应当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服务活动满2年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6	行政处罚	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	【规章】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7	行政处罚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规章】农业部令2009年第18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8	行政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规章】农业部令2009年第18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9	行政处罚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五）	【规章】农业部令2009年第18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五）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360	行政处罚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09 年第 18 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1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09 年第 18 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2	行政处罚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09 年第 18 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63	行政处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	【规章】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6 号《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机构报告的			
		364	行政处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6 号《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5	行政处罚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规章】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6 号《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6	行政处罚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3 年 第 2 号《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7	行政处罚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农业部令 2013 年 第 2 号《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8	行政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9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0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1	行政处罚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2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或者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或者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3	行政处罚	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374	行政处罚	（一）经风险评估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	【规章】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禁止进口下列兽药：（一）经风险评估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二）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的；（三）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四）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险的；（二）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的；（三）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四）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五）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六）被撤销、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七）《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八）未取得《进口兽药通关单》的；（九）农业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		
		375	行政处罚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	【规章】农业部令第 68 号《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6	行政处罚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	【规章】农业部令第 68 号《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7	行政处罚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	【规章】农业部令第 68 号《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蚕种广告宣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8	行政处罚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规章】农业部令第 68 号《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9	行政处罚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	【规章】农业部令第 68 号《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0	行政处罚	（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规章】农业部令第 68 号《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1	行政处罚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规章】农业部令第 68 号《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疫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	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82	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三)推广未经依法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 (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证。	【法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70 号《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三)推广未经依法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 (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3	行政处罚	《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	【法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70 号《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4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种畜禽，给用户造成损失的	【法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70 号《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种畜禽，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5	行政处罚	拒绝、阻碍畜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法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70 号《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拒绝、阻碍畜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6	行政处罚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法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70 号《江苏省种畜禽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畜牧行政执法人员	
		387	行政处罚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	自然人、法人和其	

				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他组织	
		388	行政处罚	（一）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二）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三）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五）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违规使用农药、1 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二）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三）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五）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9	行政处罚	（一）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0	行政处罚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391	行政处罚	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镇(街道) 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镇(街道) 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2	行政处罚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3	行政处罚	犬只饲养者未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犬只饲养者未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 1 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4	行政处罚	省外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省外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作为省外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省境内的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省，应当凭有效检疫证明以及检疫标识，经指定通道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证、验物和消毒。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在取得通道检查签章后，方可进入本省。检查站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5	行政处罚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指定通道检查、消毒、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运入本省。任何单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		
		396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的，由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7	行政处罚	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8	行政处罚	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的，或者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的，或者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禁止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禁止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9	行政处罚	转让、出借、涂改、伪造、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或者使用伪造、复制的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转让、出借、涂改、伪造、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或者使用伪造、复制的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0	行政处罚	未经乡村兽医登记从事诊疗活动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乡村兽医登记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1	行政处罚	弃置染疫、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弃置染疫、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罚款。 第三十六条 禁止出售、收购、运输、加工、弃置染疫、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402	行政处罚	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3	行政处罚	农村散养户未按照国家规定对其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农村散养户未按照国家规定对其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4	行政处罚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法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0 号《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条 兽医主管部门、渔业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兽医主管部门、渔业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405	行政处罚	禁止生产、经营含有违禁药物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三、禁止生产、经营含有违禁药物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饲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6	行政处罚	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违反本决定使用违禁药物的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四、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违反本决定使用违禁药物的，由县级以上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禁药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有处理费用的，由养殖单位和个人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7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向饲料生产和经营企业、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销售盐酸克伦特罗等违禁药物。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五、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向饲料生产和经营企业、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销售盐酸克伦特罗等违禁药物。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药物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吊销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由原发证部门作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向饲料生产和经营企业销售违禁药物，不得向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销售除兽医临床治疗用药以外的违禁药物。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向饲料生产和经营企业销售违禁药物，不得向畜禽养殖单位和畜禽养殖户销售除兽医临床治疗用药以外的违禁药物。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药物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408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经营违禁药物的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 六、非法生产、经营违禁药物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查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违禁药物造成严重后果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 七、生产、经营、使用违禁药物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0	行政处罚	禁止在牧草、青饲料种植过程中使用对硫磷、甲拌磷、甲胺磷、久效磷、氧化乐果、克百威、涕灭威等高毒、高残留农药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八、禁止在牧草、青饲料种植过程中使用对硫磷、甲拌磷、甲胺磷、久效磷、氧化乐果、克百威、涕灭威等高毒、高残留农药。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施药牧草、青饲料作无害化处理，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1	行政处罚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违禁药物监管失控或者产生后果的	【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九、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违禁药物监管失控或者产生后果的，由其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2	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	【法规】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2011 年第 70 号《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款。	织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 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 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